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(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购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设备-手术体位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医疗设备-电动洗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亚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疗设备-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7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.0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医疗设备-蜡块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鑫洋顺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
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医疗设备-调剂台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捷斯林爱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6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格润莱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